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 年 3 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615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完成人民币普通股 21,768,095,233 股的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712,999,989.30 元（其中：货币资金认购人民币 31,179,999,990.30 元，债权认购人民币 5,999,999,999.70 元，股权认购人民币 8,532,999,999.3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28,294,936.66 元（包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00,995,636.6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884,705,052.64 元，其中实际募集货币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351,705,053.64 元。

截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40053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投入到本公司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鑫晟”）第 8.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以下简称“合肥 8.5G 项目”）人民币 6,995,000,000.00 元，触摸屏生产线项目人民币 2,500,000,000.00 元；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盛光电”）第 5.5 代 AM-OLED 有机发光显示器件项目（以下简称“鄂尔多斯 5.5G 项目”）人民币 2,500,000,000.00 元；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京东方”）第 8.5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系统项目（以下简称“重庆 8.5G 项目”）人民币 15,20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3,500,000,000.00 元经京东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京东方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其使用用途，用于重庆 8.5G 30K 扩产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四部分）；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人民币 1,651,705,053.34 元，支付发行费用 305,453,579.32 元，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4,134,439.24 元（含募集资金衍生利息人民币 263,592,381.57 元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95,542,057.37 元）将于后续根据预定计划投入到各项目中。具体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三部分。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 集团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到现金为人民币 30,752,700,690.33 元（含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400,995,636.69 元），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存入本公司开设的四个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商业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向合肥 8.5G 项目实施子公司合肥鑫晟投入人民币 6,995,000,000.00 元，向触摸屏生产线项目实施子公司合肥鑫晟投入人民币 2,500,000,000.00 元，向鄂尔多斯 5.5G 项目实施子公司源盛光电投入人民币 2,500,000,000.00 元，向重庆 8.5G 项目实施子公司重庆京东方投入人民币 15,200,000,000.00 元，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人民币 1,651,705,053.34 元，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305,453,579.32 元，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4,134,439.24 元（含募集资金衍生利息人民币 263,592,381.57 元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95,542,057.37 元）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一）集团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续）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账户余额（截至 2015年6月30 日，人民币元）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行	11001560001881 190000	12,200,000,000.00	0.00	注（1）
			143,669,373.49	存款利息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德胜门支行	11014589950009	6,552,700,690.33	1,600,542,057.67	
			27,370,677.23	存款利息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02003168191000 74408	2,000,000,000.00	已撤销账户	注（2）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电子城支 行	01340141300000 47	10,000,000,000.00	0.00	
			92,552,330.85	存款利息
合计		30,752,700,690.33	1,864,134,439.24	

注（1）：考虑到资金成本，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中人民币 143,660,000.00 元转为六个月定期存款，明细如下：

存款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市分行	11001560002209420000	7,760,000.00	六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市分行	11001560002227600000	135,900,000.00	六个月定期
合计		143,660,000.00	

注（2）：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已全部投入鄂尔多斯 5.5G 项目，该账户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撤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二）合肥 8.5G 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向合肥 8.5G 项目实施子公司合肥鑫晟拨付募集资金人民币 6,995,000,000.00 元。合肥鑫晟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14,550,041.28 元。其存放情况如下：

存款银行	账户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分行	34101560026152990000	1,514,550,041.28	注（3）
		110,687,457.20	存款利息
合计		1,625,237,498.48	

注（3）：项目公司合肥鑫晟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考虑到资金成本，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中人民币 1,625,137,498.48 元转为定期存款，明细如下：

存款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分行	34101560026403660000	103,050,000.00	六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分行	34101560026641180000	203,050,000.00	六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分行	34101560026972070000	100,650,000.00	三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分行	34101560027132020000	508,400,000.00	三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分行	34101560027140320000	20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分行	34101560027273210000	95,000,000.00	七天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分行	34101560027283190000	186,200,000.00	七天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分行	34101560026940760000	222,400,000.00	七天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分行	34101560026188370000	6,387,498.48	协定利率
合计		1,625,137,498.4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三）触摸屏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向触摸屏生产线项目实施子公司鑫晟拨付人民币 2,500,000,000.00 元，合肥鑫晟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1,081,542.29 元。其存放情况如下：

存款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奥支行	11014609485007	220,631,542.29	注（4）
		32,202,089.60	存款利息
信用证保证金账户		10,450,000.00	注（5）
合计		263,283,631.89	

注（4）：合肥鑫晟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奥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考虑到资金成本，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中人民币 165,000,000.00 元转为定期存款，明细如下：

存款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奥支行	12014510606002	65,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奥支行	12014510606002	100,000,000.00	七天通知
合计		165,000,000.00	

注（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肥鑫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450,000.00 元作为保证金开立进口设备、进口材料信用证，保证金账户明细如下：

存款银行	期限	金额（人民币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奥支行	三个月	10,450,000.00
合计		10,450,000.0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四） 鄂尔多斯 5.5G 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向鄂尔多斯 5.5G 项目实施子公司源盛光电拨付人民币 2,500,000,000.00 元。源盛光电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存款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1001560001935550000	0.00	注（6）
		1,402.77	存款利息
临时周转资金账户汇票保证金		50,000,000.00	注（7）
合计		50,001,402.77	

注（6）：源盛光电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注（7）：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源盛光电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作为保证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工程尾款，保证金账户明细如下：

存款银行	期限	金额（人民币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六个月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五） 重庆 8.5G 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向重庆 8.5G 项目实施子公司重庆京东方拨付人民币 15,200,000,000.00 元。重庆京东方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102,562,386.84 元。其存放情况如下：

存款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8882210000	6,942,562,386.84	注（8）
		83,847,606.54	存款利息
保函保证金账户		1,160,000,000.00	注（9）
合计		8,186,409,993.38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五） 重庆 8.5G 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续）

注（8）：重庆京东方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考虑到资金成本，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中人民币 8,186,309,993.38 元转为定期存款，明细如下：

存款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290750000	200,000,000.00	一年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244420000	200,000,000.00	一年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322870000	100,000,000.00	一年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332750000	200,000,000.00	一年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334330000	100,000,000.00	一年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336810000	200,000,000.00	一年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338490000	100,000,000.00	一年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342630000	100,000,000.00	一年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358240000	200,000,000.00	一年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374940000	200,000,000.00	一年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382240000	200,000,000.00	一年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556140000	15,000,000.00	一年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558720000	15,000,000.00	一年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582720000	15,000,000.00	一年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580140000	15,000,000.00	一年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344210000	10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452390000	10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五）重庆 8.5G 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续）

存款银行	账号	金额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466330000	20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464850000	20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468910000	20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470570000	20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474730000	20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482030000	20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448160000	50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450710000	50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454970000	50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456450000	50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458030000	50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460690000	10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480450000	10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478890000	10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476210000	10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472150000	10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462270000	10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496070000	20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550400000	20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524930000	10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五） 重庆 8.5G 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续）

存款银行	账号	金额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522350000	20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520770000	10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518110000	20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516530000	10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500910000	20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498650000	10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572840000	5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570260000	5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318630000	32,100,000.00	七天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446580000	3,000,000.00	七天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488770000	94,000,000.00	七天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490330000	191,000,000.00	七天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584300000	6,000,000.00	七天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8994560000	209,993.38	协定利率
合计	-	8,186,309,993.38	-

注（9）：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重庆京东方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160,000,000.00 元作为保证金开立进口设备、进口材料保函，保证金账户明细如下：

存款银行	期限	金额（人民币元）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一年	1,160,000,000.00
合计		1,160,000,000.00

三、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合肥 8.5G 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拨付合肥 8.5G 项目公司合肥鑫晟募集资金共人民币 6,995,000,000.00 元。合肥 8.5G 项目从募集资金中实际支出金额为人民币 5,480,649,844.20 元（含募集资金衍生利息人民币 199,885.48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肥 8.5G 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4,550,041.28 元（不含募集资金衍生利息）。

该项目由本公司子公司合肥鑫晟实施，项目预计总投资 285 亿元，设计产能为玻璃基板投片量 9 万片/月。项目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成立，于 2011 年 4 月开始建设，2012 年 9 月主体厂房封顶，2013 年 12 月 28 日点亮，于 2014 年 7 月、8 月和 10 月分别完成三个阶段的转固并实现量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年内合肥 8.5G 项目生产产品 17,140,236 片，耗用玻璃基板 641,020 片，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5,970,844,755.61 元。

(二) 触摸屏生产线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拨付触摸屏生产线项目公司合肥鑫晟募集资金共人民币 2,500,000,000.00 元，触摸屏生产线项目从募集资金中实际支出金额为人民币 2,275,368,260.06 元（含募集资金衍生利息人民币 6,449,802.35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触摸屏生产线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31,081,542.29 元（不含募集资金衍生利息）。

该项目由本公司子公司合肥鑫晟实施，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53.97 亿元，设计产能为玻璃基板投片量 6 万片/月。项目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成立，2013 年 7 月开始建设，2013 年 12 月主体厂房封顶，2014 年 8 月开始试生产，预计 2015 年四季度完成产线转固。

(三) 鄂尔多斯 5.5G 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拨付鄂尔多斯 5.5G 项目公司源盛光电募集资金共人民币 2,500,000,000.00 元，鄂尔多斯 5.5G 项目从募集资金中实际支出金额为人民币 2,471,189,770.15 元（含募集资金衍生利息人民币 21,189,770.15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鄂尔多斯 5.5G 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不含募集资金衍生利息）。

三、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三） 鄂尔多斯 5.5G 项目（续）

该项目由本公司子公司源盛光电实施，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220 亿元，设计产能为玻璃基板投片量 5.4 万片/月。项目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成立，2011 年 8 月 31 日项目开工，2012 年 11 月主体厂房封顶，2014 年底项目 1 期及 1.5 期主体工程已经竣工，预计 2015 年四季度完成产线转固。

（四） 重庆 8.5G 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拨付重庆京东方募集资金共人民币 15,200,000,000.00 元。原计划用于建设基于氧化物技术的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加工玻璃基板尺寸为 2,200mm×2,500mm，阵列玻璃基板加工能力 9 万片/月，彩膜玻璃基板加工能力 9 万片/月，触摸屏玻璃基板加工能力 3 万片/月。但自 2013 年开始，触摸屏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基于市场价格走势的不确定性带来的盈利高风险考虑，公司拟决定暂缓重庆触摸屏项目建设。根据 2015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建设重庆 8.5 代线 30K 扩产项目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触摸屏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调整用于重庆 8.5G 30K 扩产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3,500,000,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重庆 8.5G 项目从募集资金中实际支出金额为人民币 6,984,226,896.41 元（含募集资金衍生利息人民币 27,386.44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715,800,490.03 元（不含募集资金衍生利息）。重庆 8.5G 项目设计产能为玻璃基板投片量 9 万片/月，触摸屏玻璃基板投片量 3 万片/月。项目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成立，2013 年 10 月 28 日项目开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之中，预计 2015 年三季度完成产线转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拨付重庆 8.5G 30K 扩产项目募集资金共人民币 3,500,000,000.00 元，已从募集资金中实际支出人民币 113,238,103.19 元，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386,761,896.81 元（不含衍生利息）。

（五） 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将 2014 年募集资金中人民币 1,651,705,053.34 元用作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各项支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没有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 京东方显示股权认购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管中心”）以其所持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显示”）48.92%的股权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部分作价为人民币 8,532,999,999.30 元。该项目已实施完毕。

(七) 合肥建翔债权认购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翔”）以其所持有对本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债权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部分作价为人民币 5,999,999,999.70 元。该项目已实施完毕。

关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请参见三、附表（一）。

三、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附表（一）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88,4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3,8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9,6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8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1. 合肥8.5G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209,754	548,065	78.30%	2014年10月	597,085	—	否
2. 触摸屏生产线项目	否	250,000	250,000	43,972	227,537	91.01%	2015年四季度	0	—	否
3. 鄂尔多斯5.5G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23,189	247,119	61.78%	2015年四季度	0	—	否
4. 重庆8.5G项目	是	1,520,000	1,170,000	286,944	698,423	59.69%	2015年三季度	0	—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5,171	165,171	—	165,171	100.00%	—	—	—	否
6. 收购京东方显示股权	否	853,300	853,300	—	853,300	100.00%	—	—	—	—
7. 合肥建翔债权认购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	600,000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88,471	4,138,471	563,859	3,339,615	80.7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目）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根据预定计划陆续投入至承诺投资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触摸屏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产品利润空间不断被压缩，结合对未来市场形势分析及项目实际情况，根据 2015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 年 5 月 20 日日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建设重庆 8.5 代线 30K 扩产项目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用途做出如下调整：

基于市场价格走势的不确定性带来的盈利高风险考虑，公司拟决定暂缓重庆触摸屏项目建设，将原重庆京东方第 8.5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系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调整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

新项目为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 8.5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 30K 扩产项目，计划新建阵列玻璃基板 3 万片/月生产线一条，彩膜玻璃基板 3 万片/月生产线一条，主要产品拟定为电视、笔记本、平板电脑等液晶显示模组。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5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人民币 329,2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人民币 8,900 万元，基本预备费人民币 6,76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 5,138 万元。

项目建成后，项目公司产量规模、整体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液晶显示屏产品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提升本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能力。同时为重庆地区提供具有价格竞争力面板产品，满足终端企业本土化配套需求，促进重庆市电子信息产业迅速发展。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拨付重庆 8.5G 30K 扩产项目募集资金共人民币 3,500,000,000.00 元，已从募集资金中实际支出人民币 113,238,103.19 元，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386,761,896.81 元（不含衍生利息）。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续）

附表（一）2014年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和变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庆 8.5G 30K 扩产项目	重庆 8.5G 项目	350,000	11,324	11,324	3.24%	2016 年二季度	0	—	否
合计		350,000	11,324	11,324	—	—	0	—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由于触摸屏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产品利润空间不断被压缩，结合对未来市场形势分析及项目实际情况，根据 2015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建设重庆 8.5 代线 30K 扩产项目的议案》，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做出调整。调整事项已在 2015 年 4 月 20 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建设重庆 8.5 代线 30K 扩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中予以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以及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